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柳玉祥

法治是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要求全省上下冲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实现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需要发挥法治的示范、引领和保障作用，依靠法治规范主体行为、维护社会秩序、化解社会冲突、保障公平正义。

当前，重新组建的省司法厅，在全省法治建设中被赋予了更为重要的职责使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司法厅，统筹协调全省法治工作。原省司法厅和省政府法制办公室职责整合，承担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等四个方面职能。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牢记职责使命，积极稳妥推进司法行政机构和职能整合融合，在新起点上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切实为全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着眼法治“一体建设”，在统筹协调法治工作中助推高质量发展

省委书记娄勤俭强调，江苏高质量发展要走在前列，法治建设首先要走在前列。着眼这一目标定位，必须切实履行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职责，推动完善党全面领导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工作规则，健全依法治省组织架构，促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四个协调小组开展工作，加快法治江苏建设步伐。

推动法治江苏、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抓好整体规划总纲，研制符合实际的法治江苏建设工作规划，建立统一的评价体系。突出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加大合法性审查，健全法律顾问在决策讨论、重大合同制定中参与机制。抓好法治社会建设基础，以全国普法办在我省试点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为契机，完善测评指标，提升建设实效，为法治社会建设打造江苏样板。

推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互动贯通。围绕法律创制、法律实践、法律接受、法律遵守，构建相互促进、一体贯通的法治体系。实施“谁立法谁普法”，选取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行政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专家解读访谈，提高全社会接受度。推动执法监督管理与12348法律服务队融合，公共法律服务站点与立法民意征集点融合等，做到捏指成拳，凝聚合力。建立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结合为一体的评估审查机制，用执法司法的实际运行检验立法质量。

推动基层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正确处理自治、法治、德治的辩证关系，县（市、区）强化统筹领导责任，乡镇（街道）承担起推进的直接责任，村（社区）承担加强“三治融合”的主体责任，发挥好司法所法治建设“基础平台”作用，深化基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推动基层法治建设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民道德实践相结合，统筹运用各类法治资源，构建基层“三治融合”总格局。



聚焦实施“重大战略”，在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中服务高质量发展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和服务，是全省工作大局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基本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也是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要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围绕“重大战略”履职尽责、做好服务。

在服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打好“整体战”。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全省高质量发展的主线。按照“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的要求，联合开展质量、环保、能耗等法律法规执行的专项监督，在高新企业集聚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法务中心，开展“法企同行·护航民营企业发展”专项活动，综合发挥司法行政在巩固“三去一降一补”、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现代市场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在服务“三大攻坚战”上打好“升级战”。去年以来，我们开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法律战、法律扶贫、德法涵养文明“三个专项行动”，取得较好成效，法律扶贫“朱家岗模式”在全国推广。今年，法律扶贫紧扣“病残孤老灾”特殊贫困人口和省定重点经济薄弱村等重点，污染防治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水源地保护等重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突出“结构性去杠杆”要求，进一步放大相关法治工作成效，推动法律服务内容、方式、成效提档升级。

在服务战略规划实施上打好“主动战”。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完善“走出去”企业海外权益法律保护机制，推动“一带一路”江苏工业园区“海外法务中心”全覆盖。服务“长江经济带”建设，深化苏沪浙皖法治长三角合作。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引导律师、公证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供法律服务。

加快构建“六大体系”，在落实司法行政具体任务中护航高质量发展

聚焦履行“四大职能”，注重体系化运作、项目化落实，构建上下贯通、指导有力、有序运转的司法行政工作新体系，为全省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重点抓好“六大体系”建设。

健全科学民主的行政立法体系。良法是善治的前提和基础。紧扣提升立法质量这一关键，更加注重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推进完善咨询论证、沟通协作、标准运行、立法公开等“四项机制”，提升立项、起草、审查、备案、评估、清理等各环节的工作质量，使法规规章在法理上立得住，在实践中行得通、真管用。

健全严密规范的行政执法监管体系。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紧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把握依法设定权力、行使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主攻方向，强化执法主体管理、制度落实、协调监督、质量考评，打造权责统一、运行有效、制度完备、协调有序的行政执法监管体系，最大限度提升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健全精准有效的法治宣传体系。着眼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主动性，探索构建以宪法为统领的普法体系，实施宪法宣传载体升级工程、法治文化带建设引领工程、法治文化精品创作工程、基层民主法治创建工程，推行体验式、融入式、主题式、智能式、互动式普法教育，切实增强普法精准度和实效性。

健全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统筹融合、整体提升”为着力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服务工作，继续推出司法行政惠民实事项目，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法律服务需求。

健全多元高效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矛盾纠纷化解是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坚持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纠纷解决方式挺在前面，建强排查预警网格，搭建化解矛盾综合平台，形成自下而上、分层递进，功能互补、多元高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健全统一规范的刑事执行体系。刑事执行是刑事司法活动的最后环节，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围绕“坚守安全底线、践行改造宗旨”要求，以完善刑事执行各环节衔接机制为主攻点，加快以政治改造为统领的“五大改造”探索实践，统筹推进监狱、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强制隔离戒毒等工作，形成机制联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行刑发展模式，不断提升刑事执行一体运行效能，最大限度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步子走得更稳更实更好。